

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辞职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董事、监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。经事后审查发现，该公告内容表述有误，现进行如下更正：

一、更新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将原公告中“本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金文昌递交的辞职报告，2018年11月27日起辞职生效”误写为“本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金文昌递交的辞职报告，2018年1月27日起辞职生效”，现将更如下：

二、更改后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（原公告内容）：

内容：本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金文昌递交的辞职报告，2018年1月27日起辞职生效。

更正后（现公告内容）：

内容：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金文昌递交的辞职报告，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辞职生效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修订后的《董事、监事辞职公告（更正后）》除以上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9 日